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3-047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参加投票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补选肖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补选张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补选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注意事项
议案一及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出席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监事席位数

2、每一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议案一累积投票制选举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向一名选举对象,也可以分散投向三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全部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09:00—12:00,14:00—17:00;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09:00—12:00,14:00—14:30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挂牌一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950 | 建峰投票 | 买 | 对应申报价格 |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议案一 | 建峰投票 | 补选肖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 | 建峰投票 | 补选张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2 | 建峰投票 | 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议案二 | 建峰投票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1 | 建峰投票 | 关于补选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

证券代码:A8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4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1、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2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人)均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债务重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于近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就本公司所欠债务10,865.20万元打折后重新确认债务金额102.04万元,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确认放弃对打折部分的权属,不再主张该部分货款的相关权利。债务打折预计能实现的利得1763.16万元。本次债务重组金额以审计师审计数为准。

3、本次债务重组交易对方是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程序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公司若干协作厂家(供应商)。

2、债务重组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若与若干协作厂家(供应商就本公司所欠债务打折后重新确认债务金额,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确认放弃对打折部分的权属。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适用范围适用于双方截止至2013年12月30日已签订合同的未付货款累计余额当中,供方向需方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需方尚未支付的部分剩余货款。

2、合同款支付与确认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对本补充协议适用的部分未付货款按80%—95%打折支付。供方确认放弃对打折部分的权属,不再主张该部分货款的相关权利。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6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进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一票同意、一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颁发项目奖励的议案》。

现我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合公司”)开发的“中房·中联”项目和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所开发的“中房·千寻”项目都已开工,且开始交付使用,现已进入结算阶段,两家公司在经营期内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为充分调动项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鼓励项目公司管理层工作,根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根据审计结果,对修合公司、重庆公司管理层进行项目奖励的预发放,此项目奖励方案是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采取谨慎性原则保守计算,项目中利润总额指标按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签约金额计算,未售部分销售收入均

计为0;项目成本按预计项目完成后的总成本计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按已实际发生的现金流计算;项目后续将继续的销售收入(签约金额)、现金流和预计未来可实现利润均未计入本次方案;公司副总经理梁继林在重庆公司开发的“中房千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副总经理张军在修合公司开发的“中房中联”项目担任负责人职务,根据审计结果及管理办法,向梁继林颁发项目奖励41.36万元,向张军颁发项目奖励25.85万元,项目公司管理层其它人员奖励按照《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确认并预发放,此项目奖励方案为预分配方案,最终项目奖励金额以项目完成清算时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并经过审计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洪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预发项目奖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项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鼓励项目公司管理层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向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预发项目奖励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证书编号为A26300047)(以下简称“证书”)。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证书可经营的业务范围:
可承担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等业务的管理工程专项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钢结构设计能力和范围,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承接业务订单的拓展和承揽,该事项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1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13-06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陈海先生,监事张剑锋先生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但由于该辞职事项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海先生、张剑锋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改选出新的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8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072、2013-073、2013-074、2013-076号公告)。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出具的《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函》,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2013年12月26日,根据黄国忠先生的函,公司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077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全部内容如下:
“经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人正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申请,贵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本人于2013年12月20日向贵方发函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向贵司通报了重组框架;本人拟推动上市公司以发股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雨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雨萍等持有的云南杨雨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人正与另一家从事旅游文化相关产业的公司进行磋商,并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股权。鉴于本次重组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量大,特申请贵司延期复牌。经申请,贵司已于2013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已与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广维文化”)控股股东广西广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达成重组意向,拟以现金及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广维文化的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后续项目开发等。”

《印象·刘三姐》为全球最大的山水实景演出,由“广维文化”投资建设,著名导演王潮歌、张艺谋、樊跃出任总导演,国家一级编剧、中国实景演出创始人梅帅元任总策划、制作人,历时五年半努力制作完成。《印象·刘三姐》每年演出1500场以上,单场容纳3,500人观看,全年观众人数超过150万人。

后续,本人将每5个交易日向贵公司及时通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审议程序,并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鉴于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2013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则会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天龙集团”收到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即青岛龙力与黄国忠先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予以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青岛龙力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及相关任何权益,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拥有青岛龙力对本公司债权(详见公司临2013-079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全部内容如下:
“本人于2013年12月25日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龙力”)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龙力将其对贵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人,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安排及青岛龙力向贵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人已受让青岛龙力对贵司的全部债权。”

为完成资产保全事宜,根据贵司净资产的现状,本人决定豁免前述债权转让而导致的贵司对本人的全部债务。本次豁免为无偿、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后,于同日回函黄国忠先生,为其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至此,黄国忠先生上述对公司本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债务行为。

截止2013年11月末,本公司账面上述债务合计金额为11,211.40万元(未经审计),黄国忠先生豁免公司上述债务,使公司账面负债减少11,211.40万元,很大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赠予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赠予函》,全部内容如下:
“本人拟向贵司赠予人民币55,397,689.87元现金(以下简称“赠款”),该等赠款只能用于贵司向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贵司应当在收到本赠款的当日,将赠款全部向债权人支付,用于清偿贵司对债权人的债务。同时,贵司应当积极协调债权人及时向我司出具债务全部在2013年12月30日前得到清偿的协议,否则本人有权撤销赠予或者向我司追究由此给本人带来的损失。”

本赠予为单方面赠予,除上述指定赠款用途之约定外,本赠予不附带其他条件并不可撤销。

如贵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予并同意接受本赠予函规定的条件,则请在收到本赠予函后即予回函,并告知本人贵司账户信息。本人将及时向贵司指定账户支付赠款。”

同日,公司向股东黄国忠先生出具《关于赠予事项的回函》,主要内容为:公司接受黄国忠先生对公司的赠予,并同意《赠予函》全部内容,同时要求将其赠予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收到赠予款后,将按照《赠予函》相关要求完成对相关债权人的清偿事宜。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黄国忠先生汇入前述指定账户赠予款项人民币55,397,689.87元(大写:伍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并按黄国忠先生《赠予函》相关要求,用其赠予款项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了公司对深交行的全部清偿事宜。

黄国忠先生的上述赠予为单方面赠予,除指定赠款用途之约定外,该赠予不附带其他条件并不可撤销。

公司为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称“深交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之后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按计划实施,为维护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债务重组协议》关于在约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后豁免本公司全部债务的相关约定不再执行。

2、双方约定如本公司2014年1月31日前向深交行支付人民币55,397,689.87元(债务本金及诉讼费用),则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深交行应收到在全部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如本公司未在2014年1月31日前向深交行支付人民币55,397,689.87元,则本《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关于减免债务的约定失效,本公司应按原债务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的《赠予函》、公司《关于赠予事项的回函》(详见公司临2013--082号公告)以及上述《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等,已将黄国忠先生赠予公司的55,397,689.87元(大写:伍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款项,于2013年12月30日全部向债权人深交行支付完毕。至此,公司与深交行签署的《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深交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等事宜。

上述事项,使公司账面负债减少9,271万元,并获得债务重组收益约3,721万元,这些从很大程度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公司对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天龙集团”收到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即青岛龙力与黄国忠先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予以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青岛龙力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及相关任何权益,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拥有青岛龙力对本公司债权(详见公司临2013-079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全部内容如下:
“本人于2013年12月25日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龙力”)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龙力将其对贵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人,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安排及青岛龙力向贵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人已受让青岛龙力对贵司的全部债权。”

为完成资产保全事宜,根据贵司净资产的现状,本人决定豁免前述债权转让而导致的贵司对本人的全部债务。本次豁免为无偿、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后,于同日回函黄国忠先生,为其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至此,黄国忠先生上述对公司本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债务行为。

截止2013年11月末,本公司账面上述债务合计金额为11,211.40万元(未经审计),黄国忠先生豁免公司上述债务,使公司账面负债减少11,211.40万元,很大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天龙集团”收到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即青岛龙力与黄国忠先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予以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青岛龙力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及相关任何权益,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拥有青岛龙力对本公司债权(详见公司临2013-079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全部内容如下:
“本人于2013年12月25日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龙力”)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龙力将其对贵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人,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安排及青岛龙力向贵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人已受让青岛龙力对贵司的全部债权。”

为完成资产保全事宜,根据贵司净资产的现状,本人决定豁免前述债权转让而导致的贵司对本人的全部债务。本次豁免为无偿、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后,于同日回函黄国忠先生,为其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至此,黄国忠先生上述对公司本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债务行为。

截止2013年11月末,本公司账面上述债务合计金额为11,211.40万元(未经审计),黄国忠先生豁免公司上述债务,使公司账面负债减少11,211.40万元,很大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天龙集团”收到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即青岛龙力与黄国忠先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予以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青岛龙力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及相关任何权益,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拥有青岛龙力对本公司债权(详见公司临2013-079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全部内容如下:
“本人于2013年12月25日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龙力”)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龙力将其对贵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人,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安排及青岛龙力向贵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人已受让青岛龙力对贵司的全部债权。”

为完成资产保全事宜,根据贵司净资产的现状,本人决定豁免前述债权转让而导致的贵司对本人的全部债务。本次豁免为无偿、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后,于同日回函黄国忠先生,为其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至此,黄国忠先生上述对公司本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债务行为。

截止2013年11月末,本公司账面上述债务合计金额为11,211.40万元(未经审计),黄国忠先生豁免公司上述债务,使公司账面负债减少11,211.40万元,很大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8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天龙集团”收到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即青岛龙力与黄国忠先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予以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青岛龙力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及相关任何权益,黄国忠先生对本公司拥有青岛龙力对本公司债权(详见公司临2013-079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全部内容如下:
“本人于2013年12月25日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龙力”)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龙力将其对贵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人,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安排及青岛龙力向贵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人已受让青岛龙力对贵司的全部债权。”

为完成资产保全事宜,根据贵司净资产的现状,本人决定豁免前述债权转让而导致的贵司对本人的全部债务。本次豁免为无偿、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后,于同日回函黄国忠先生,为其对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与付出的代价表示诚挚的谢意。至此,黄国忠先生上述对公司本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债务行为。

截止2013年11月末,本公司账面上述债务合计金额为11,211.40万元(未经审计),黄国忠先生豁免公司上述债务,使公司账面负债减少11,211.40万元,很大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